



审计报告

沪知会审（2019）0493号

上海水莲慈善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水莲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水莲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莲慈善基金会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莲慈善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莲慈善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莲慈善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莲慈善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莲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

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水莲慈善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莲慈善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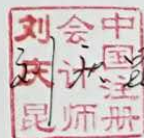
水莲慈善基金会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018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70,030.00 元; 上年基金余额合计 0.00 元。2018 年度总支出为 170,181.00 元,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 行政办公支出 151.00 元, 合计 151.00 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

上海水莲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上海水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10000MJ49516389。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30 号 7 楼 703 室。基金类型：非公募。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法定代表人：谢雨微。

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业务范围：资助、开展济困、赈灾救灾等领域的公益活动和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理财产品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5、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账龄分析，结合个别认定法提取，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

款余额提取 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5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100%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0.00%）确定其折旧率，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年	0.00%	20.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7、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之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计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计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0.00	2,007,353.69
合 计	人民币	0.00	2,007,353.69

2、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2,007,353.69	0.00	2,007,353.69
合 计	0.00	2,007,353.69	0.00	2,007,353.69

注：年末非限定性净资产中，有注册资金 200 万元，本年累计净资产变动额 7,353.69 元。

3、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序号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碧波庭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	谢雨微		250,000.00	250,000.00			
3	廖龙飞		250,000.00	250,000.00			
5	张俭		250,000.00	250,000.00			
5	沈娟娟		250,000.00	250,000.00			
6	碧波庭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合 计		2,170,000.00	2,170,000.00			

本年捐赠收入总计为 2,170,000.00 元, 其中: 非限定性收入为 2,170,000.00 元(其中序号 1-5 项共计 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金, 序号 6 为捐赠收入), 限定性收入为 0.00 元。上年捐赠收入总计为 0.00 元, 其中非限定性收入为 0.00 元, 限定性收入为 0.00 元。

4、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	—
1. 资助	170,030.00	0.00
其中: 非限定性	170,030.00	0.00
限定性	0.00	0.00
2. 济困	0.00	0.00
其中: 非限定性	0.00	0.00
限定性	0.00	0.00
合 计	170,030.00	0.00

5、本基金 2018 年捐赠收入的具体项目成本如下(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1	公益慈善法律教程项目	170,030.00
2		
	本年合计	170,030.00

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0.00	0.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51.00	0.0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0.00	0.00
其中：房地产损耗及使用费		
交通费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其他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合 计	151.00	0.00

7、筹资费用： 无。

8、其他费用： 无。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等情况如下：

1、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沈娟娟	上海峰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水莲	碧波庭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谢雨微	上海胶媚商贸有限公司
廖龙飞	上海金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 俭	上海复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年理事人员变动情况：无。

3、在理事会成员中，目前均为兼职，无人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金。

4、本年年末工作人员有一人，同时兼职会计，不领取报酬。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的公益支出为资助、济困的总和,其中本年资助支出为 170,030.00 元,济困 0 元,合计 170,030.00 元。上年基金余额为 0 元。

2、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均在管理费用列支,合计 151.00 元。本年总支出为 170,181.0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 0.09%。

八、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本表列示项目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公益活动成本 5% 以上的项目

项目	收入	费 用							总计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 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人员 费用	办公 费用	资产 使用 费用	直接 筹 资 费用	资料 费用	小计	
公益慈善法律 教程项目	170,000.00	170,030.00		151.00				151.00	170,181.00
合 计	170,000.00	170,030.00		151.00				151.00	170,181.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碧波庭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起人及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2、关联交易

未发生。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未发生。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八年度会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本基金会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上海水莲慈善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谢雨微

财务负责人：李水莲

日期：2019年3月10日

上海市民间非营利组织月度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上海永源慈善基金会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上海永源慈善基金会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项 目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	—	短期借款	61	—	—
短期投资	2		2,007,353.69	应付款项	62		
应收账款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长期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0.00	2,007,353.69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收益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无形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固定资产管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07,353.69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合计	110	0.00	2,007,353.6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0.00	2,007,353.69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0.00	2,007,353.69

机构负责人: 邵雨霖

业 务 活 动 表

编制单位：上海水莲慈善基金会

2018年12月

会员非地年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2,170,000.00		2,170,000.00		
会费收入	3					0.00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7,534.69		7,534.69		
收入合计	9	2,177,534.69		2,177,534.69		0.00
二、费 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170,030.00		170,030.00		0.00
其中：税金及附加	12					
资助	13	170,030.00		170,030.00		0.00
济困	14					
	15					
	16					
(二) 管理费用	17	151.00		151.00		
(三) 筹资费用	18					
(四) 其他费用	19			0.00		0.00
费用合计	20	170,181.00		170,181.00	0.00	
三、加：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2,007,353.69		2,007,353.69	0.00	0.00

机构负责人： 胡雨薇

填表人：沈娟娟

业 务 活 动 表

编制单位：上海水莲慈善基金会

2018年12月

单位：元

会民非地年02表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2,170,000.00		2,170,000.00	
会费收入	3				0.00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7,534.69		7,534.69	
收入合计	9	2,177,534.69		2,177,534.69	0.00
二、费 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170,030.00		170,030.00	0.00
其中：税金及附加	12				
资助	13	170,030.00		170,030.00	0.00
济困	14				
	15				
	16				
(二) 管理费用	17	151.00		151.00	
(三) 筹资费用	18				
(四) 其他费用	19			0.00	0.00
费用合计	20	170,181.00		170,181.00	
三、加：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2,007,353.69		2,007,353.69	0.00

机构负责人： 谢雨微

填表人：沈娟娟